

号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钦江路 333 号 40 号楼 5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人），董事胡赓熙、陈燕霓、张露、王立红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徐国良、张奇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赓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2,5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41,832.07	41,832.07
2	动物实验中心项目	16,475.96	15,667.93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3,308.03	72,5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6,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天然药物综合化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41,832.07	35,949.71
2	动物实验中心项目	16,475.96	15,667.93
3	补充流动资金	14,382.36	14,382.36
合计		72,690.39	66,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

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目前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论证分析，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目前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分析，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范与填补措施，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修订稿）；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